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為戒毒康復者而設的中途宿舍

(中文譯本)

I 服務定義

簡介

中途宿舍服務為戒毒康復者提供過渡性住宿及康復服務，讓他們在服務營辦者轄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接受戒毒療程後，重投社會。

目的及目標

2. 中途宿舍服務旨在為剛離開服務營辦者轄下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戒毒康復者在半保護性及具支援的環境下提供住宿，幫助他們重投社會。

服務性質及內容

3. 服務包括：

- (a) 為剛離開服務營辦者轄下自願戒毒治療中心而尚未能在社區獨立生活的戒毒康復者，提供過渡性住宿；
- (b) 為住院者購買醫療及專職健康護理和毒品測試服務；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 (c) 提供護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日常護理工作、藥物的服用和監管，以及為職員、住院者及／或其家人提供健康護理講座；
- (d) 為住院者及其家人提供朋輩支援服務，透過情緒及同理支援，促進戒毒、治療、康復及防止復吸；以及
- (e) 為住院者提供各種活動，例如職業訓練、小組活動、輔導、訓練及活動，協助他們培養健康的嗜好，建立充實的生活及為重投社會做好準備。

服務對象

- 4. 中途宿舍為已離開服務營辦者轄下自願性質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戒毒康復者提供服務。

II 服務表現標準

基本服務規定

- 5.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基本服務規定：
 - (a) 每日提供24小時照顧，所有時間須至少有一名員工當值；
 - (b) 服務由註冊社會工作者(社工)、註冊護士及朋輩支援工作員提供；以及
 - (c) 醫療及專職健康護理服務應向相關醫療及健康護理專業人員購買／由該等人員提供。該等專業人員必須(i)已向受香港相關條例監管的管理局或委員會註冊；或(ii)持有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轄下及／或私營市場的本地醫療機構普遍認可的資格。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6.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u>服務量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每年度每間中途宿舍住院療程的宿位使用率	附註1	95%
2 每年度由註冊社工為住院者提供小組活動、輔導、訓練及活動 ^{附註2} 的總時數	480	
3 一年內提供獲認證的職業訓練 ^{附註3} 的總節數	182	
4 一年內為住院者提供的診症／治療服務 ^{附註4} 總節數	166	
5 除日常護理工作外，護理人員一年內為職員、住院者及／或其家人提供的健康護理講座總數	4	
6 一年內由朋輩支援工作員 ^{附註6} 提供或協助提供的朋輩支援服務總節數 ^{附註5}	200	

<u>服務成效標準</u>	<u>服務成效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每年度每間中途宿舍完成個案計劃 ^{附註7} 並達到預期目標的百分率		65%
2 曾接受醫療及健康護理服務(包括診症及護理服務)並表示有更強動力和決心戒毒的服務使用者百分率		80%
3 曾接受獲認證的職業訓練並表示其職業效能及自尊心有所提升的服務使用者百分率		80%
4 朋輩支援工作員每年最少參加一次付費工作相關培訓 ^{附註8} 的百分率		100%

服務質素標準

7.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16項服務質素標準。

III 社會福利署(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8. 社署會按《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通用章節》的規定，履行「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一般責任」內臚列的職責。

IV 津助基準

9. 津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服務營辦者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10. 服務營辦者必須遵從社署就津助政策和程序發出的最新《社會福利津貼指引》、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指引、通告、管理建議書及通函中所載列的條件及規定。服務營辦者接納《協議》後，將獲發津助。政府不會承擔因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防貪及誠信規定

11. 服務營辦者有責任確保其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員工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相關規定。服務營辦者須禁止董事會成員、員工、代理人及承辦商在按照《協議》履行職責時提供、索取或收受利益。服務營辦者提供津助服務時，須避免及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12. 服務營辦者亦須參照防貪及誠信規定的相關指引，在各範疇秉持誠信，包括但不限於廉政公署制定的《非政府機構的管治及內部監控防貪指南》及《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所載的管治架構、內部

監控、財務／資金管理、採購、人事管理、服務／活動提供、維修工程管理等。

V 有效期

13.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30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14.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15. 服務營辦者是否可繼續提供下一期服務，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服務的權利。

16.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VI 其他參考資料

17.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承諾，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及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註釋

1. 宿位使用指從入住日期起計至正式離開日期中途宿舍的宿位使用數目，一般入住期為三至六個月。
2. 小組活動、輔導、訓練及活動應由社會福利署津助的註冊社工提供。時間應至少為半小時，並以協助住院者重投社會為具體目標，例如戒除毒癮及防止復吸、培養健康的嗜好、發展生活技能、理財及改善人際及家庭關係等。
3. 獲認證的職業訓練應符合以下最少一項條件：(i)已列入教育局資歷架構下的資歷名冊；或(ii)訓練課程獲本地及／或國際專業機構認可，證明已達到行業標準。
4. 診症／治療服務應(i)由基本服務規定所指定的人員進行；(ii)由整筆撥款資助；以及(iii)有護理人員及／或社工參與。
5. 朋輩支援服務節數指由朋輩支援工作員獨自或聯同社工或護士等專業人員為住院者及／或其家人提供的護送服務、小組／活動，每節時間不少於一小時。
6. 朋輩支援工作員指已作好準備並有能力(i)透過分享戒毒及康復經驗，為吸毒者提供情緒及同理支援以助他們戒毒／康復／續顧／防止復吸的戒毒康復者；(ii)於康復過程中為吸毒者的家人提供支援的戒毒康復者；以及(iii)支援中途宿舍日常運作的戒毒康復者。
7. 個案計劃指社工與住院者所協定的目標為本計劃。個案計劃旨在協助住院者遠離毒品並重投社會，例如戒除毒癮、與家人重聚、有固定居所及從事有薪工作等。

8. 付費工作相關培訓指為僱員提供新技能或知識的培訓，以提升僱員目前或將來就業的工作效率和效能，但不包括由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和免費培訓。

服務成效標準第4項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朋輩支援工作員一年內參加付費工作相關培訓的總節數}}{\text{朋輩支援工作員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的人手編制}} \times 100\%$$